

证券代码：920099

证券简称：瑞华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9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首席合伙人：邓超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2人

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81人

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6人

2025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1,810.81万元

2025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5,546.96万元

2025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596.51万元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4家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382.90万元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